有關114年中華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補充說明如下:

中華民國114年中華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之九、比賽資格：(十三)、學期中(國小組除外，及非國小升國中或國中升高中)有轉學紀錄之選手，轉學後之第一次 團體賽(中華盃、中正盃及青年盃) 必須停賽一次。

一、經與教育部洽詢後引用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3條之定義：「一學年分為二學期，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二月一日至七

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」。後擬採以上辦法作為比賽資格(十三)條文內容之學期認定。

二、各國、高中如有學生轉學且已報名之情形，請洽協會競賽委員會重新開放以調整報名。